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5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762,4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3362%）的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8176%）。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张鹏	监事会主席	4,762,410	1.18336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9817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标的股份大宗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或以上。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张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张鹏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张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